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9〕4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 华泰资产弘华存款型养老金产品的函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华泰资产弘华存款型养老金产品的备案函》及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、投资说明书、托管合同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华泰资产弘华存款型养老金产品予以确认，登记号为99PF20180570。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登记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请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规定运作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9年2月1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